

关于湖南醴陵贺家桥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批复湖南醴陵贺家桥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湖南醴陵贺家桥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变更项目全线位于醴陵市境内，全长约 20.8km，均采用单回路架设，共新建杆塔 76 基。项目总投资 25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6 万元，占总投资 1.42%。根据湖南宝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域保护措施，文明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加强公众沟通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五、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7日